诱骗19名消费者“退款” 骗得113万元

5人分别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诈骗罪获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不法分子在非法获取公民购物信息后，以“质量问题”为名，精准诱骗 19 名消费者走“转款流程”以完成“退款”，共骗得 113 万余元。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陈某某、赖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和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判处谢某航、谢某福、连某某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至 5 年不等，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据检方指控，2019 年 4 月至 10 月，被告人谢某航设立窝点，纠集被告人谢某福、连某某等人多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通过利用从被告人陈某某、赖某某等处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招募多人冒充某知名网购平台客服人员拨打消费者电话，虚构消费者所购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可申请退款，但因消费者平台信用积分不够无法退款，需按客服人员提示的转款流程完成退款为由，诱骗被害人将钱款通过银行转账或扫二维码支付等方式转入指定账户，遂取得诈骗钱款。经查，谢某航等人通过上述方法先后骗取被害人徐某某等 19 人共计 113 万余元。

由于该团伙涉案人员众多、作案时间跨度长，抓捕前团伙已解散，几名主犯到案后拒不供认，作案手机、电脑等也已灭失，案件查处难度大。为此，检察机关及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确定案件审查认定的思路和侦查方向，组织多名检察官成立专业办案组对公安机关查获的大量涉案电子数据等相关证据进行逐项审查、深入分析，并同步向公安机关明确取证和补侦要求，形成证据链，夯实证据基础。

承办检察官在查阅相关电子数据时，通过细致对比分析，发现并判断其中两个手机号码极可能是被害人号码，遂要求公安机关开展核查。后经查，上述手机号系被害人张某、苏某所有，其二人于 2019 年 6 月被谢某航团伙骗取钱款共计 10 万余元。检察机关及时对所查明的两起诈骗事实追加认定，并得到法院采纳。

本案一审判决后，谢某航、谢某福提出上诉，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黄浦检方表示，网购诈骗因其辐射群体的广泛性、作案手法的欺骗性，已成为当前多发、频发侵财类案件。该案系公安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挂牌督办案件，涉及被害人遍布全国各地，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社会影响恶劣。检察机关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坚持深挖漏罪，追加犯罪事实认定，同时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多名被告人在诉前积极退赃，体现良好办案效果。网络购物诈骗呈高发态势，消费者在网络购物同时要加强防范，提高防骗能力，不要随意点击陌生链接或陌生软件，不要随意透露交易密码及个人信息，要在正规购物平台上进行相关退货、退款操作。

说好的CE认证防护服 证书却过期了

青浦法院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周星茹

新冠疫情爆发，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需求量激增，不少公司看准时机涉猎并不熟悉的防疫物资领域，通过线上沟通、微信下单等方式进行防疫物资的交易。然而，专业知识欠缺、合同约定不明、相关政策变化均为线上防疫物资的购买带来许多风险。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防护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有 CE 认证”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CE认证过期引发纠纷

2020 年 3 月，汉科公司法定代表人小丽与德贸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微信洽谈两公司间防护服订购事宜，小丽询问防护服是否有 CE 认证（欧盟 CE 认证是欧洲的强制性认证，产品出口欧洲要按要求贴上 CE 标志），要求发送 CE 证书。德贸公司随后发送一份 PDF 文件给小丽。

小丽要求案外人为采购方，与德贸公司签订合同订购防护服。合同单约定，货物为国产 FS200 封边防护服（CE93/42），合同签订后，小丽支付货款，德贸公司将防护服送至小丽指定处。

2020 年 3 月 24 日，小丽要求将汉科公司更改为付款主体，重新制作合同，并要求德贸公司在新合同备注上注明有 CE 认证。同年 4 月 2 日，小丽称德贸公司之前发送的 PDF 文件不是防护服的有效 CE 证书，只是文件的审查报告，要求德贸公司提供 CE 证书。德贸公司向汉科公司提供一份过期的 CE 证书。

随后，汉科公司提出退货，德贸公司拒绝退货，协商不成之下汉科公司无奈诉至法院。

防护服实物未附CE标识

汉科公司称，第二份销售合同单载明“需有 CE 认证”，且两份销售合同单上注明的 CE93/42，便是指防护服需为医用防护服，且符合欧盟 93/42/EEC 指令，有 CE 认证。汉科公司购买防护服的目的是销往国外，德贸公司未按约定交付有 CE 认证的防护服，导致其无法顺利将防护服销往国外，德贸公司构成根本违约。要求解除汉科公司与德贸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德贸公司返还汉科公司货款，自费取回所有货物，并赔偿汉科公司损失。

德贸公司辩称，两份销售合同单上注明的 CE93/42，是指德贸公司发送给汉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审查报告，且汉科公司法定代表人收到该份审查报告后未提出异议，依然向德贸公司订购了防护服，因此双方约定货物的交付标准为有 CE1282-93-42-EEC 审查报告。另外，第一份销售合同单未载明“需有 CE 认证”，合同履行完毕后，汉科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求德贸公司另行制作合同，变更合同主体为汉科公司，并要求附加有 CE 认证，但该份合同并非双方实际约定的内容。因此，德贸公司并未违约。

庭审中，汉科公司当庭出示德贸公司交付的防护服实物，防护服外包装上未附 CE 标识。

法院：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汉科公司向德贸公司采购防护服，双方之间属于买卖合同关系。汉科公司的主要义务是支付货款，德贸公司的主要义务是交付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的防护服。案件争议焦点为：双方有无约定防护服交付标准为“有 CE 认证”，德贸公司是否构成根本违约。

从双方微信洽谈记录来看，小丽订购防护服时已明确询问德贸公司防护服是否有 CE 认证；从销售合同单内容来看，第二份销售合同单明确载明“需有 CE 认证”，该份销售合同单虽形成于货物交付之后，但亦系双方对履行内容的进一步确认，且与第一份销售合同单内容并无矛盾；从双方履行完毕之后的交涉情况来看，德贸公司交付防护服后，应汉科公司要求，发送给其一份过期的电子 CE 认证证书，可见德贸公司显然清楚“CE 认证”的含义。

因此，汉科公司与德贸公司订立合同时已明确约定交付防护服的标准为“有 CE 认证”。虽然汉科公司对“CE 认证”的概念不甚了解，未在收到 CE 审查报告时向德贸公司提出该报告并非双方约定的“CE 认证”之异议，存在一定的过错，但德贸公司作为涉案防护服的销售方理应更为清楚“CE 认证”的具体含义。而德贸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涉案防护服符合“CE 认证”的交付标准，构成根本违约。

综上，法院判决案涉合同解除，德贸公司返还货款、取走货物并赔偿损失。

（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我”何时成了这家装潢公司的监事？

法院：侵犯姓名权 变更登记撤销职位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在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时，意外发现自己的名字被登记在某公司监事一职中，而自己与其从未建立过任何劳动关系，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陈女士一纸诉状将对方公司告上法庭。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审理后认定，被告公司在未经陈女士同意之下设定其监事身份构成侵权，据此支持了陈女士的诉请。

2020 年 2 月 22 日，陈女士在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时，发现自己的名字出现在一家装饰装潢公司且担任监事一职。对此，陈女士感到很是疑惑，其本人从未将身份信息交付于这家公司，自己也未与对方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从未参加过这家公司的经营管理，陈女士认为，该公司冒用自己身份信息用于工商登记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遂向崇明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被告装饰装潢公司未应诉、答辩。

法院审理后认为，自然人姓名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在本案中，被告公司将原告陈女士登记为公司监事，但无任何证据显示原告同意成为被告公司的监事，且进行登记备案的监事身份信息使用的是原告陈女士遗失的过期身份证。

法院综合全案，认定被告公司未经原告陈女士同意使用陈女士的姓名，并设定陈女士的监事身份，构成侵权，被告理应对其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故原告陈女士主张被告停止侵权，要求被告向某登记机关办理监事变更登记，撤销其担任监事一职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分时租赁汽车可以“白嫖”？想得美！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慧君

本报讯 都说开网约车赚钱，为什么自己租车成为网约车司机后兜里却没有几个子？同行阿辉日子却过得很滋润。小华百思不得其解之下，向阿辉请教起了生意经，却没想到赚钱“小妙招”给自己带来了牢狱之灾。

小华听说做网约车司机可以赚钱，但是他自己没有车，于是到租车公司租了一辆车，注册成为一名网约车司机。做了几个月下来，小华接单赚的钱几乎全都付了车辆租金和油费，到手的利润所剩无几。

就在小华一筹莫展的时候，阿辉告诉小华，他开的这个车叫分时租赁电动汽车，但他有办法可以不付租金“白嫖”这辆车。

原来，这辆电动汽车是某汽车公司的，阿辉通过该公司的手机 APP 注册账户之后，只要付 1000 元押金就可以租赁车辆，按照使用时间计算租金，如果到了约定的时间拒绝付费，车辆就会被汽车公司远程锁定，而且工作人员可以根据 GPS 实时定位信息找到这辆车。

阿辉所谓的“绝招”就是切断 GPS 实时定位系统，汽车公司就无法远程锁定车辆。就这样，阿辉已经开着这辆车跑了一个多月，赚到七八千元。

在阿辉的指导下，小华下载 APP 注册了账号，找到租车网点租赁了一辆汽车，然后由阿辉帮忙切断了远程控制系统和 GPS 实时定位系统，就开始了新的网约车之旅。因为不用支付租金，小华跑车的收益一下子高起来。汽车公司多次通知要求归还车辆，小华都置若罔闻，在汽车公司工作人员前来寻找车辆时，小华就依照阿辉的指导到处“躲猫猫”，让他们无功而返。

然而好景不长，过了一个多月，警察找上门来，将小华和阿辉抓获，并查获了他们使用的车辆。除了阿辉和小华，一起到案的还有十几名网约车司机。

原来，“白嫖”的“绝招”在网约车司机群体中流传，该汽车公司的几十辆汽车被人盗用，损失惨重，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

很快，阿辉等人被提起公诉。公诉机关指控，阿辉等人租赁汽车后切断车辆定位控制系统，使车辆在未付租金的情况下脱离被害单位掌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阿辉等人逃避的车辆租金数额应认定为盗窃数额。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分别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 6 个月至 1 年 3 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明知身患艾滋仍旧卖淫 男子获刑6个月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明明知道自己身患艾滋病，却仍旧毫不顾忌，从事卖淫活动。日前，经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邓某某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邓某某今年 31 岁，高中毕业的他背井离乡，从重庆来到上海。去年 6 月其因涉嫌犯传播性病罪被刑事拘留。11 月长宁检察院向长宁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根据长宁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邓某某在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的情况下，于去年 6 月在上海市闵行区一酒店内向钱某卖淫。此后，邓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同时，检方还出具了证人钱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微信转账记录、HIV 抗体确认检测报告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案发经过表格等证据予以证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邓某某对上述事实并无异议。

法院认为，被告人邓某某明知自己身患艾滋病仍卖淫，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性病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定性正确。被告人邓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邓某某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